【59】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者、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登记为个人经营的，提交经营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其中，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台湾农民按以下要求提交身份证明。

（1）香港居民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者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或者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回乡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

（2）澳门居民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者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或者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

（3）台湾居民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者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或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

（4）台湾农民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者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或者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件、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只需提交一种）。

申请从事网络经营的经营者住所与经营者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地址不一致，且不在同一登记机关管辖区范围内的，还须提交经常居住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经常居住地证明复印件；港澳台居民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还须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家庭经营主持者本人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申请从事网络经营的家庭经营主持者住所与其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地址不一致，且不在同一登记机关管辖区范围内的，还须提交其经常居住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经常居住地证明复印件。

3．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4．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按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 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 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是由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的电子商务平台出具的，包含经营者姓名、身份证号、网络经营场所网址等基本信息的，表明申请人合法使用该网络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商事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5．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注：

1．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开业的个体工商户适用本规范。